

國立臺南大學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設計碩士班修業要點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113 年 6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本修業要點依據本校碩士班章程、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二、修業年限

依教育部及本校所規定碩士班修業年限 1 至 4 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等因素，無法及時復學，經申請後得延長一學年。

在職生至少為 1 至 4 年，如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三、頒授學位名稱

1. 中文名稱：藝術學碩士
2. 英文名稱：Master of Fine Arts (M.F.A.)

四、課程架構（如附件）

課程內容包含基礎課程、核心課程以及選修課程（包含設計理論與設計創作等二大領域之專業科目及跨系所選修之其他專業科目）。課程結構如下：

1. 必修基礎課程共 12 學分。
2. 核心選修：核心課程至少選修 6 學分
3. 選修：至少選修 14 學分（包含設計理論與設計創作等二大領域之專業科目及跨系所選修之其他專業科目）。

五、修業規定

- （一）本系研究生至少修畢 32 學分，其中必修 12 學分，核心選修 6 學分，選修 14 學分。
- （二）每學期期末考前一個月，由系所主管協調並安排下一學期之課程供學生預選。
- （三）研究生在入學後第一學期，由導師負責指導研究生擬定修課計畫及解決其他課業上的問題。
- （四）以同等學力報考與非設計相關科系畢業之研究生，入學後應補修本校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系專門課程 6 學分，其應加修之科目由指導教授決定之。
- （五）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或非設計相關科系畢業之研究生補修學分，得依其需要至大學部或進修推廣部修習有關之課程，其成績不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得發給學分證明。
- （六）曾修習碩士學位學程或曾獲得碩士學位者，經系所主管許可，得抵免相關之科目，惟抵免學分數至多 8 學分。
- （七）研究生經雙方所長同意後，得跨校、院、所選修與研究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 6 學分。學生選修之課程需與指導教授商議同意後實施。

六、畢業條件

- (一) 依規定修畢規定學分（至少應修畢 32 學分）。
- (二) 完成論文或畢業創作（含創作論述），通過論文口試或畢業創作個展及創作論述口試。
- (三) 需通過本校訂定之「國立臺南大學英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方可畢業。

七、課程與教學注意事項

- (一) 各科開課至少要有研究生 3 人選課為原則。研究生成績依教育部規定，以 70 分為及格。
- (二) 選修課程視需要，同一科目每年或隔年開課。任課教師應於開學後 2 週前將教學大綱上傳至教務處。
- (三)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每人每屆最多以指導 3 人為原則。
- (四) 研究生須經由指導教授決定應提出或免提論文計畫審查，需提出者應於論文口試前一個學期依規定申請論文計畫審查並發表。
- (五) 研究生需依本所規定時間辦理各項手續，逾時不予受理。
- (六) 研一、研二學生視需要得參加所有學術活動及論文計畫發表會。

八、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研究生須依規定提出申請，並經系所主管聯絡後核定。
- (二) 研究生得於一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
- (三)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系符合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專任教師為原則，必要時得經指導教授推薦後，由系所主管聘請系外符合學位授予法規定之教師協同指導。
- (四) 研究生於指導教授聘定後，由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擬定論文或畢業創作研究計畫，暨輔導研究生課業等相關問題。

九、碩士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 研究生於碩士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或經指導教授同意免提碩士論文計畫審查者，得提出口試申請。碩士論文口試申請時須修習本所應修全部課程（含該學期所修），學業成績總平均（不含該學期）70 分以上，並於口試日期一個月前提出。
- (二) 修習學術倫理教育之學生，須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並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口試。
- (三) 學位論文口試前需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前述「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其相似率於排除參考書目和引用原文後須低於 20%（含）；如因特殊情況論文相似度高於 20%，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申請論文口試。
- (四) 研究生於提出學位論文前，至少參與校內碩士班學位論文口試觀摩 1 次。
- (五) 提出碩士論文口試申請須至少符合以下規定：

設計理論研究：

1. 碩士論文（至少 7 萬字以上）。
2. 有審核機制之學報或期刊論文至少 1 篇以上。

設計創作研究：

1. 創作論述（至少 3 萬字以上）。
2. 評圖 2 次、畢業創作個展 1 次。

- (六) 碩士論文口試委員為 3 至 5 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一人，餘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所主管與指導教授協商暨審查後，由校長核定之。
 - (七) 碩士論文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如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3 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論文或畢業創作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八)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 14 天，將論文或畢業創作分送各口試委員，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或畢業創作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或畢業創作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九)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會會議記錄、評分表等送交系辦公室。
 - (十) 各學年度論文計畫審查口試截止日期為下學年度開學註冊前，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十一) 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並成績及格之研究生得申請畢業。欲取得畢業證書需完成下列手續：
 1. 於碩士論文口試通過後，依口試委員之意見修正論文，並經口試委員及系所主管簽章。
 2. 繳交論文 3 本及中英文摘要、完整論文光碟片至系所辦公室。
 3. 繳交碩士學位畢業證書申請書。
 - (十二) 對已授予學位者，如發現其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予以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校碩士班章程、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